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0〕95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财务收支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保证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高等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政府会计制度》和《湖南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收支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按照规定的职责范围或接受委托，对学校及所属独立核算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和评价。

第三条 财务收支审计的目的是加强审计监督，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行为，促进学校财务活动安全、有序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协调、持续发展。

第四条 财务收支审计由审计处按学校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审计处负责组织协调和审计质量控制。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五条 财务收支审计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审计、预算管理及预算执行审计、收入审计、费用审计、资产管理审计、负债管理审计、专用基金管理审计、本期盈余及本年盈余分配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等。

第六条 财务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1. 财务管理体制、机构设置、财会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学校计划财务处是否对全校各项财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并适应本单位发展需要;

2. 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3.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预算管理及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1. 预算编制原则、方法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定,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有无赤字预算;

2. 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按预算执行,是否真实、合法;

3. 预算调整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并经批准后执行;

4. 为保证预算的完成,在加强管理、增收节支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这些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5. 预算执行结果如何,有无决算审核和分析,决算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6. 收入预算、支出预算与最终实际执行结果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第八条 财务收入审计的主要内容:

1.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定依法组织各类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

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是否纳入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公款私存现象或设置帐外帐、“小金库”等问题;

2. 收费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合法,并经省发改委批准,会计处理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合法、合规,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

3. 是否使用合法、有效票据,是否建立健全票据领购、开具、保管和查验缴还制度,执行情况如何;

4. 事业收入是否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是否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九条 财务费用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各项费用(包括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所得税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是否真实并按预算或计划执行,有无超预算、无预算或超计划开支项目;

2. 各项费用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是否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有无虚列虚报、违规发放钱物及其它违纪违规问题;

3. 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核算和结算是否合规;

4. 各项支出所取得的效益情况，有无损失浪费等问题。

第十条 专用基金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1. 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助基金、其他基金的提取比例和列支渠道，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各项专用基金的管理是否合规，是否按照规定或捐赠人、捐赠单位限定的用途使用，使用效益情况；

3. 各项专用基金是否设置专门的账户进行核算，核算是否合规。

第十一条 本期盈余及本年盈余分配审计的主要内容：

本期盈余、本年盈余分配、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的核算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银行开户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核算规定的内容，有无出租、出借或转让等问题，有价证券、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保管、转让及账务处理是否合法、合理、正确；

2. 对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帐等问题，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

3. 材料、低值易耗品等购置有无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按招投标程序购买是否建立健全验收、领用、保管制度，会计核算是否正确、全面；低值易耗品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和年限进行摊销；

4. 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有无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按招标投标程序购买，会计核算是否正确、全面；是否设置相关帐目进行明细管理，调出、报废、变卖等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有无被无偿占用和流失等问题，是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盘盈、盘亏的资产是否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帐务处理，帐帐、帐卡、帐物是否相符；固定资产是否按国家规定计提折旧；

5. 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按国家的规定或协议的约定进行摊销；转让、对外投资时是否按规定进行评估，取得的收入是否按国家规定处理；

6. 在建工程的核算是否正确、全面，是否进行明细管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是否及时、合规。

第十三条 负债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对各项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交增值税、应交其他税费、应缴财政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受托代理负债等）是否按照不同性质分类管理，核算是否正确、合法、合规；

2.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借款是否有严格的审批程序；

3. 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按照规定办理结算，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上缴应缴款项；

第十四条 财务报告和财务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年终清理结算和结帐的方法、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清理结算事项是否全面，年终结帐是否规范；

2. 会计报表种类、格式和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数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说明充分；

3. 学校年度决算报表数字是否包括二级财务，是否真实，有无隐瞒、遗漏或弄虚作假等问题；

4. 财务分析和各项指标（包括反映高等学校预算管理、财务风险管理、支出结构、财务发展能力等）的计算是否正确，财务决算说明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学校年度财务状况，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进行真实披露；

5. 是否根据管理需要，建立定期的内部会计报告制度，内部会计报告信息是否具参考价值；

6.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三章 审计组织与实施

第十五条 财务收支审计根据工作需要纳入当年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审计方式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送达审计、就地审计或送达与就地审计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七条 审计处在实施财务收支审计时，并限期提供与审

计内容相关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信息。

1.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预算编制、管理的办法和规定等财务规章制度;

2. 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 经学校审查批准的被审计年度的预算;

4. 被审计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批准的文件,预算管理台帐等;

5. 被审计年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

6. 被审计年度的财务决算和财务报告;

7. 被审计年度的发票、收据、自制专用票据等存根;

8. 有关经济合同、协议及重要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9. 其他与审计有关的资料。

第十八条 财务收支审计结束,审计处将被审计单位情况及时归入审计档案。在学校布置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或其他专项审计、审计调查时,直接利用原审计结果,减少重复审计。

第十九条 审计组按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后,应形成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于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则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经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签发后,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报送学校领导,同时发送至被审计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

第二十一条 对于审计报告所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被审计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学校审计处。审计处对落实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后续审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湘农大〔2013〕4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